

法規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四百萬元專充收回山西省銀行紙幣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十二月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用抽籤法分八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六分之一計

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日期定為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在山西省城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蒞場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山西省菸酒稅費印花稅（除優先撥付軍需公債本息基金外）捲菸特稅河東鹽稅晉北鹽稅（除儘先應撥徵收經費及優先撥付應攤一部份外債本息外）各收入項下撥付

前項指定還本付息基金由各該徵收機關按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並以左列各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 財政部派員一人

二 審計機關代表一人

三 山西省政府派員一人
四 山西總商會代表二人

五 本公債持票人代表二人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為發行期間凡在期內認募交款者准以九八扣算

即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山西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均得用以完納山西省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經理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收回山西省銀行之紙幣其收回及銷燬時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行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二千四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	次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九年	六月底第一次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六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	十二月底第二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	六月底第三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八四〇〇〇〇元	二三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	十二月底第四次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七六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	六月底第五次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底第六次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底第七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第八次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九次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第十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同	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六月底第十一次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第十二次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六月底第十三次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第十四次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六月底第十五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底第十六次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三·一六〇·〇〇〇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中央各機關與蒙藏地方長官應用之公文程式。迄無明文規定。以致往來文件。式樣紛歧。殊不一致。茲由屬會參考舊卷。根據各處情形。擬具蒙藏公文程式十條。提交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定爲暫行公文程式。理合檢同程式草案並附具說明。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附呈蒙藏公文程式草案等情。據此。當經職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由本院公布。除公布暨分別指令通飭外。理合繕具程式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行各院暨其他直轄各機關知照。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蒙藏公文程式一份。據此。除指令備案并分令外。合亟抄同程式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公文程式一份

◎ 徽幟公文程式

- 一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辦用令盟旗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 二 各部會與盟互用書或公函
- 三 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四 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 五 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 六 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 七 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
- 八 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九 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十 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經院議決修正通過送請鑒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據江海關監督呈送英商美查藥水廠請發硫磺護照書類及印照費等轉呈核發由

計發還書類三紙印照費大洋二百二十一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藏公文程式草案經院決議由院公布繕具程式呈報備案并請

分行五院及各機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程式分別令行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

呈請該院每月計算書類逕由院交廳審核以節手續而省時間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仍將每月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章圖說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六軍十八師中校營長漆道卿西征負傷擬照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

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河北左會璋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左會璋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左會璋教唆略誘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鄒壽維因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吳謀忠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余景福因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余景福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 浙江留文和因偽造文書及行使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告

一 浙江周茂昌因發掘墳墓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梁義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本罪刑部分撤銷

杜本之公訴不受理

梁義之上訴駁回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周茂昌因發掘墳墓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一 湖南羅成海因殺人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六等因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六蔣秀合擄人勒贖罪刑及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六共同擄人勒贖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各無期褫奪公權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蔣秀合共同擄人勒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郎明山因詐財傷害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江蘇周三毛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三毛朱福壽部分均撤銷

周三毛朱福壽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潘世俠因反革命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安徽雀其魁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崔國琳因崔其魁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鄭文科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文科彭正和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吳老度等因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老度僧達燦論罪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韓宗周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宗周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泰章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趙氏因訴李曹氏等詐財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鄭運郁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學成因共同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刺修元因傷害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執行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刺修元傷害刺郭氏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傷害刺李氏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十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西陳佑沚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佑沚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裘增千因同謀殺人上訴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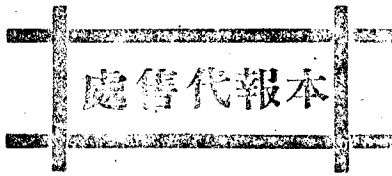
主文 原判決關於裘增千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差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現行券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差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地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帶憑證來行取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或遺失情事概不
 負責特此通告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